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委任執行董事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常永田先生(「常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常永田先生，五十八歲。常先生分別於四川黨校中專畢業及四川大學企業管理專科畢業，2004年至2005年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常先生於71年進入國家建委一局四公司工作。81年至99年歷任四川省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程處主任、分公司經理、公司總經理。98年任四川綿陽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董事長。2000年調入中國華西企業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常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常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常先生每月可獲董事袍金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常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有關委任常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常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